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121601000

中国共产党楚雄彝族自治州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0 年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楚雄彝族自治州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楚雄彝族自治州委员会政法委员 2020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楚雄彝族自治州委员会政法委员 2020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楚雄彝族自治州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州委工作要求，统

一政法各单位的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 深入贯彻党中央和省委、州委决定，对全州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楚雄、法治楚雄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3. 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4. 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政治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

5. 协调指导督促维稳处突事务，推动形成打击犯罪工作合力。

6. 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研究拟订政法工作相关政策措施，及时向州委提出建议。

7. 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各单位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各单位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

8. 监督和支持政法各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单位密切配合，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9. 组织研究和统筹协调政法改革中的有关重大问题，深化政法改革。

10. 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

11. 完成省委政法委和州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0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党的绝对领导贯彻到政法工作各方面全过程。一是持续强化理论武装。二是紧紧抓实政治建设。三是不断强化责任担当。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在全州政法机关扎实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认真落实州委“1+9”专项整治方案，把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贯穿全过程，以真学、真查、真改确保主题教育取得实效。四是着力建设过硬队伍。紧紧围绕政法队伍建设“五个过硬”总要求，着力推进政法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抓实纪律作风建设，认真落实“一岗双责”，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和省、州党委改进作风各项规定，深入推进州委“五个一批”、“五个年”工作和“十个一”警示教育，坚持落小落细、从严从实、抓常抓长。

2. 坚持以维护国家安全为首要，圆满完成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大庆安保维稳任务。以做好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安保维稳工作为主线，坚决打好防范化解政治安全风险仗。圆满完成了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大庆各项安保维稳任务，实现了“绝对安全、万无一失”的目标。

3. 坚持以抓好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反馈问题整改为重点，推动专项斗争取得新成效。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把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 20 督导组督导反馈问题整改作为践行“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以最坚决的态度、最有力的举措、最严格的要求推动整改落实，确保问题整改“清仓见底”，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新战果。

4. 坚持以新时代“枫桥经验”为引领，进一步深化平安楚雄建设。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实施守护“长安杯”十项工程，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步伐。全州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居全省第 2 位，取得历史最好水平。

5. 紧紧抓住法治楚雄建设这个关键，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一是统筹协调推进依法治州工作。二是积极开展法治政府示范创建。三是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四是加强执法监督。五是聚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让司法公正成果更多、更好、更公平地惠及彝州各族人民。全州政法机关执法满意度居全省第 2 位，为我州历史最好水平。

6. 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政法领域改革进一步深化。一是积极稳妥推进政法口机构改革。二是法院系统改革持续推进。三是检察系统改革不断深化。四是公安机关改革稳步进行。在全国

首创的主办侦查员出庭应诉制度不断深化，得到公安部充分肯定，其经验在全国推广。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国共产党楚雄彝族自治州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分别是：

1. 中国共产党楚雄彝族自治州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中国共产党楚雄彝族自治州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 2020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38 人。其中：行政编制 28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5 人），事业编制 1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37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5 人），事业人员 3 人。

离退休人员 11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1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楚雄彝族自治州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楚雄彝族自治州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楚雄彝族自治州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1,226.3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00.26 万元，占总收入的 97.87%；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26.08 万元，占总收入的 2.13%。与上年对比：收入合计减少 118.72 万元，下降 8.83%；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24.76 万元，下降 9.42%；其他收入增加 6.04 万元，增长 30.15%。主要原因是：1. 财政拨款收入减少的原因是根据年初财政预算要求，尽量压减一般性支出，确保刚性支出，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目标要求，减少项目经费支出；2. 其他收入增加的原因是由于财政年初预算压减，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任务繁重，州税务局补助涉税扫黑除恶工作经费 6 万元，开展涉税扫黑除恶工作。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楚雄彝族自治州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1,225.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17.52 万元，占总支出的 83.04%；项目支出 207.77 万元，占总支出的 16.96%；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对比：支出合计减少 112.16 万元，下降

8.93%；主要原因是：根据年初财政预算要求，尽量压减一般性支出，确保刚性支出，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目标要求，精打细算，在上年基础上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均有所下降。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度用于保障中国共产党楚雄彝族自治州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017.52 万元。与上年对比：基本支出减少 36.97 万元，下降 3.51%；主要原因是：根据年初财政预算要求，尽量压减一般性支出，确保刚性支出，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目标要求，精打细算，严格控制经费支出，在上年基础上基本支出有所下降。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911.0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9.54%。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106.4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0.46%。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0 年度用于保障中国共产党楚雄彝族自治州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207.77 万元。与上年对比：项目支出减少 75.19 万元，下降 26.57%；主要原因是：根据年初财政预算要求，尽量压减一般性支出，确保刚性支出，剔除非必要项目，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目标要求，精打细算，严格控制经费支出，在上年基础上项目支出有所下降。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楚雄彝族自治州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00.2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96%。与上年对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24.76 万元，下降 9.42%；主要原因是：根据年初财政预算要求，尽量压减一般性支出，确保刚性支出，剔除非必要项目，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目标要求，精打细算，严格控制经费支出，在上年基础上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均有所下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89.6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2.46%。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办公费、工会经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及专项业务经费支出。其中：人员支出 705.96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05.99 万元、项目支出 177.74 万元。

2. 公共安全（类）支出 5.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42%。主要用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气象电子显示屏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业务委托费用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8.1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18%。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23.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7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04 万元。

4. 卫生健康（类）支出 55.8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65%。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缴费支出 55.85 万元。

5. 住房保障（类）支出 51.5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30%。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缴费 51.55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楚雄彝族自治州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0.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3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5.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53.1%。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年初财政预算要求，尽量压减一般性支出，确保刚性支出，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减少 1.08 万元，下降 11.6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1.62 万元，下降 21.3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53 万元，增长 31.49%。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贯彻执行勤俭节约，过“紧日子”的意见要求，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96 万元，占 72.68%；公务接待费支出 2.23 万元，占 27.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展内容包括：无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96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00 辆。无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5.96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机要通讯保障和公务用车出行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 2.23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2.23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28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28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上下级业务往来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无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中国共产党楚雄彝族自治州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6.47 万元，与上年对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减少 19.71 万元，下降 15.62%；主要原因是：根据年初财政预算要求，尽量压减一般性支出，确保刚性支出，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目标要求，精打细算，严格控制经费支出，在上年基础上基本支出有所下降。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工会费、邮电费、车辆运维、公务接待、差旅费、车改补贴、会议、培训等机关运行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共产党楚雄彝族自治州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资产总额 1198559.52 元，其中，流动资产 358270.18 元，固定资产 840289.34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万元，在建工程 0 元，无形资产 0 元，其他资产 0 元（具体内容详

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10.5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15.71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43.61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204.36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万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119.86	35.83	84.03	0	0	0	84.03	0	0	0	0

填报说明:

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车辆已完成折旧,净值为 0)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6.5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5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6.5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10-附表 12）。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需要说明的事项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也称公共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实行预算管理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采取竞争、择优、公开的形式，使用财政性资金，以购买、租赁、委托或雇佣等方法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制度则是采购政策、采购方式、采购程序和组织形式等一系列政府采购管理规范的总称。

二、结余结转：结余是指财政收入大于财政支出的部分。结转是指当年支出预算已下达但未执行，需按原项目使用用途在下一年继续安排使用的支出部分。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121601111